证券代码: 831330

证券简称: 普适导航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公司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了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为法定代表 人。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人员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董事会秘书及律师(若有)应当依据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1)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2) 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3)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

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4) 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表决事项为普通决议的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过半数通过有效,表决事项为特别决议的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归于无效。

**第三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即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律师(若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干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 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 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 生当选的董事。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超过半数部分董事候选人自动当 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 事。如经过第二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股东会会议并重新推选董事候选人。新当选的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的当选有效,在重新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上无需再经过选举,但应相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